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顺利完成，结合本次发行情况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3名增至14名，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修订的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方案	调整方案
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<u>13</u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董事 1 名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由 <u>14</u>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董事 1 名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<u>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</u>。</p>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修订条款不变，本次调整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事项，将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其重要条款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同时，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化。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

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授权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条款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6,215,452,011</u> 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6,993,655,803</u> 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6,215,452,011</u>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<u>5,188,372,011</u> 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 1,027,080,000 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6,993,655,803</u>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<u>5,966,575,803</u> 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 1,027,080,000 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香港联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news.hk>）及公司网站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